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蘭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玫靜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被告 森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更正起訴狀附表一後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「計算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自如附表「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45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6日之利息為1,089,2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089,2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450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539,212元（計算式：11,089,212元+1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0,000,000元	1	利息	3,750,000元	112年11月10日	115年4月6日	(2+148/365)	5%	451,027.4元
	2	利息	3,750,000元	113年2月6日	115年4月6日	(2+60/365)	5%	405,821.92元
	3	利息	1,250,000元	113年3月12日	115年4月6日	(2+26/365)	5%	129,452.05元
	4	利息	1,250,000元	113年8月14日	115年4月6日	(1+236/365)	5%	102,910.96元
	利息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
合計								11,089,212元